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富阳经开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7亿元，弹性配售额为6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分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0%，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期债券永金价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第1日，即2020年10月26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止。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10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7年10月26日止。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量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认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承销团成员包括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分销商中注协会员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一、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三、重要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20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指《2020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中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据此填写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就本期债券而言，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债权支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资金。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募集资金专管账户监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的《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偿权代理人签订的《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权代理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专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管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专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监管协议》。

担保人/富阳城投：指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为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出具的担保书。

最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分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8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相关事宜报请出资人批准。

2019年6月11日，发行人股东出具股东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本期债券的申报、发行等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处理。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11号605室

法定代表人：赵立群　　联系人：谢良峰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11号605室

联系电话：0571-63102930　　传真：0571-61707329　　邮政编码：31142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王举赫、柳青、陈鹏宇、张铭杰、张淼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00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杨、田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传真：010-88170735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戴酉　　经办人员：王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经办人员：段东兴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五、银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马玉开、刘帅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传真：010-85679226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科技园智慧大厦1600号银泰国际39楼

负责人：马骥华　　经办人员：钟一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科技园智慧大厦1600号银泰国际39楼　　传真：0571-87086673

联系电话：0571-87086673

八、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营业场所：杭州市富阳区桂花路17号

负责人：许峰　　经办人员：倪承燕

办公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桂花路17号　　传真：0571-63199992　　邮政编码：311400

联系电话：0571-61700018

九、担保人：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陈承华　　联系人：董书华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99号

联系电话：0571-63320231　　传真：0571-63320231　　邮政编码：311401

十、分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经办人员：周金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富阳经开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7亿元，弹性配售额为6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0%，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主承销商业务经理模式

（一）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要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土地开发整理、公共事业投资、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工程施工、商品销售、担保业务等。

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为